

2023年度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省级法定计量检测和研究机构，受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计量院”）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赋予的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职责；负责华南地区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提供其他检定校准测试服务，以保证华南地区所使用的计量仪器和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计量器具新产品和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计量技术和计量产品研究与开发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内设部门（20个）：长度室、力学室、流量容量室、热工室、光学理化室、电磁室、无线电室、声学室、环境性能室、科研部、能源计量部、工程计量部、综合测试部、办公室、人事科、党办（监察室）、财务科、质量办、收发室、业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27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3,685.52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94.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93.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21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6,043.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08.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444.45
总计	30	45,701.50	总计	60	45,701.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93.36	6,413.17	0.00	23,685.52	0.00	0.00	1,19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58.52	5,378.33	0.00	23,685.52	0.00	0.00	1,194.6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258.52	5,378.33	0.00	23,685.52	0.00	0.00	1,194.67
2013810	质量基础	1,839.60	1,83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79.40	5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7,839.52	2,959.33	0.00	23,685.52	0.00	0.00	1,194.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84	9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84	9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84	9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14.05	20,384.66	4,829.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79.21	19,449.82	4,829.3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279.21	19,449.82	4,829.39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39.60	0.00	1,839.6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79.40	0.00	579.4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841.82	19,449.82	2,392.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9	0.00	18.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84	93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84	93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84	934.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78.33	5,378.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4.84	934.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3.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3.17	6,313.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00	10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13.17	总计	64	6,413.17	6,413.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13.17	3,894.17	2,41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8.33	2,959.33	2,41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78.33	2,959.33	2,419.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39.60	0.00	1,839.6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79.40	0.00	579.40
2013850	事业运行	2,959.33	2,959.33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84	934.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84	934.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84	934.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59.3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3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94.17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45,70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293.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1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7.69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比去年减少27.69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151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3,68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90.32万元，增长17.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解除疫情限制后，我院计量检定校准业务开始不断增加，事业收入上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9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7.34万元，增长3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其他非同级财政单位科研项目拨款15.10万元，二是利息收入比去年增加248.53万元，三是收到2019-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电子退库33.71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45,70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21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384.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1.65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增加59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去年增加448.34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去年减少203.1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比去年增加139.79万元。

2. 项目支出4,82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1.98万元，下降4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减少203.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去年减少370.29万元，三是资本性支出比去年减少2,858.3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41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1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7.69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比去年减少27.7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15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1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3.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8.06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粤财行〔2023〕54号文下达了2022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248.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

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确保全年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2023年度未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单位检定人员下厂开展校准工作。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是按决算报表编报要求，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为21辆，填列单位资产系统所有车辆数据，填列所有资金负担费用的车辆（含非财政拨款负担费用对应的车辆2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4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3.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85.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28.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院检定人员下厂开展校准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5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4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我单位2023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本年支出25,214.05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3.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广东博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总体效益符合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987.05万元，执行数25,21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3.17万元），完成预算的81.3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继续强化计量工作的公益性地位，充分发挥计量对于“数据”准确统一的基础保障作用；二是完善计量技术基础。围绕法制计量、市场监管、社会民生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目标，不断加强广东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与能力提升，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满足粤港澳大湾区量值溯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三是通过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计量标准和计量测试能力。四是完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合作交流，将计量工作融入湾区战略，提升区域计量服务供给，更好地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等方面存在瑕疵，主要表现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重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7月30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份，已全部按要求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31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131	单位数：0
年度 总目标	1. 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继续强化计量工作的公益性地位，充分发挥计量对于“数据”准确统一的基础保障作用；	完成情况	1. 2023年对集贸市场、医院等民生场所的逾34万台（套）计量器具进行了检定校准，为强制检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免征计量服务，免停征金额约9515万元。		
	2. 完善计量技术基础。围绕法制计量、市场监管、社会民生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目标，不断加强广东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与能力提升，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满足粤港澳大湾区量值溯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		2. 受理了193个企业1541个型号的形式评价试验任务，为企业新产品的完善提供了大量的实验数据，确保其新产品性能可靠；完成上级各项任务，参与抽查非自动衡器100批次、透射式烟度计70批次、移动测速仪50批次、环境监测用声级计200批次、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1080批次，完成了对地市级计量院（所）和企事业近700项计量标准的考核任务。		
	3. 通过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加量及标准和计量测试能力。		3. 2023年我院新建计量标准37项，迄今共建有国家计量基准3项、大区级标准257项、省级标准475项，通过CNAS认可校准项目数2286项，建标总数量和认可校准项目数持续位居全国前列，保障了全省测量数据量值溯源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成功研制了食品添加剂、色素、农残、菌落等标准物质176种，其中新研制的荧光系列标准物质及校准品，在国内首次将荧光特性量值溯源至SI单位，完善了国内的荧光量值溯源链条，进一步为食品安全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相关日常测量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4. 完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合作交流，将计量工作融入湾区战略，提升区域计量服务供给，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		4. 一是申报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获批落户南沙，目前筹建工作正有序进行，预计将比国家总局要求的建设时间缩短一年。二是根据省市场监管局重点工作部署，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筹建的知识城检测基地已领取不动产登记证，获得省发改委的立项审批，由省代建局组织建设并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编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以香港校准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据点，在“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持续深耕，年均服务港澳、一带一路客户292家，检定校准仪器近5000台/件。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20,384.66	4,829.39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指标“‘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万家）”完成率超过150%，本指标得一半分。参照评分规则，本指标扣1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1-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佐证材料 1-1-2 2023年 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经自查，所有效益指标皆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全年平均支出率大于62.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不含不含代建项目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1-4-1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3年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备注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预算调剂发生率0%，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经费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3-3-1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 3-3-2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 3-3-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0号） 3-3-4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质量手册-7.7章确保结果有效性 3-3-5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业务受理流程 3-3-6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测操作规则 3-3-7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业务科工作制度 3-3-8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指引 2-2-9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8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2年决算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4-1-1 省计量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已按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材料中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4-2-1 省计量院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备注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省计量院制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东莞计量院《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6号)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且明确了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5-1-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5-1-2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4	3.7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科学性。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总分4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总分4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总分2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5-3-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表 5-3-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4	4	2022年省计量院自评复核等级为优,东莞计量院自评复核等级为良。					
					2	2	未涉及相关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3-1采购意向公开材料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展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分别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报告》(粤计量〔2021〕3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14号)并按要求报送上级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1-1 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计量〔2022〕46号) 6-1-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报告(粤计量〔2021〕32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2-1广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省计量院、东莞院计量院存在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现象。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3-2合同备案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率达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6-4-1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 6-4-2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_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备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一是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二是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8-1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8-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汇总）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3年资产收益已按要求及时上缴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7-2-1 计量院本级资产处置相关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完成2023年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7-3-1 计量院本级资产盘点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7-1-1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7-6 资产明细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东莞计量院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指出部分资产标签脱落、部分破损的凳、仪器无法使用等情况，已把损坏的资产整理待报废。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7-4-1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 7-4-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8-1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8-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汇总）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经济成本增长幅度与职能工作任务增加相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9-1 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2 Z05-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备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省计量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实际支出数皆为0万元；东莞计量院费预算安排数、实际支出数皆为24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9-3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100		100		100	97.73						